



第四节

民事诉讼证据和证明



第四节 民事诉讼证据和证明

一、民事诉讼证据的理论分类

按证据的来源	原始证据	证据本身直接来源于案件事实，通常被称为第一手材料
	派生证据	不是直接来源于案件事实，而是经过中间环节辗转得来的证据，通常被称为第二手材料
按证据与待证事实之间的关系	直接证据	能够单独地直接证明待证事实的证据，如合同
	间接证据	不能单独地、直接地证明待证事实，但一系列事实组合在一起可以证明待证事实的证据
按证据与当事人主张的关系	本证	能够证明当事人一方所主张的事实存在的证据
	反证	证明当事人一方所主张的事实不存在的证据



第四节 民事诉讼证据和证明

二、民事诉讼证据的法定种类

当事人陈述	当事人在诉讼中向法院所作的关于案件事实的叙述
书证	以其记载的内容或表达的思想证明待证事实
物证	以物品的外形、特征、质量等证明待证事实
视听资料	利用录像、录音磁带反映出的图像和音像来证明待证事实的证据
电子数据	通过电子邮件、电子数据交换、网上聊天记录、博客、微博客、手机短信、电子签名、域名等形成或者存储在电子介质中的信息
	存储在电子介质中的录音资料和影像资料，适用电子数据的规定



第四节 民事诉讼证据和证明

证人证言	具有不可替代性
	由法院传唤， 到庭 所作的陈述， 或者 向法院提交的 书面陈述
鉴定意见	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对某些专门性问题，指定具有专业知识的人进行鉴定，从而作出科学的分析，提出结论性的意见
勘验笔录	具有较强的客观性和准确性



第四节 民事诉讼证据和证明

【例题·多选题】下列民事诉讼证据中，属于物证的有（ ）。

- A.证明甲、乙婚姻关系存在的结婚证
- B.证明甲伤害乙侵权事实的沾上乙血迹的木棒
- C.证明甲公司财务情况的会计账簿
- D.证明甲、乙谈话内容的录音
- E.证明甲、乙在共同伤人现场的鞋印



第四节 民事诉讼证据和证明

答案：BE

解析：选项BE，属于物证，是用物品的外形、特征、质量等证明待证事实的部分或全部。选项AC，属于书证，是以其内容证明待证事实的部分或者全部。选项D，属于视听资料。



第四节 民事诉讼证据和证明

三、证据的调查收集

当事人收集	应当提供原件或者原物	如需自己保存证据原件、原物或者提供原件、原物确有困难的，可以提供经法院核对无异的复制件或者复制品
	以动产作为证据的，应当将原物提交法院。	原物不宜搬移或者不宜保存的，当事人可以提供复制品、影像资料或其他替代品
	以不动产作为证据的	应当向法院提供该不动产的影像资料
	以视听资料作为证据的	应当提供存储该视听资料的原始载体
	以电子数据作为证据的	应当提供原件
法院收集	分为根据当事人申请收集的证据和法院依职权收集的证据	



第四节 民事诉讼证据和证明

四、证据的保全

提出	当事人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申请证据保全的	应当在举证期限届满前向法院提出
担保	当事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采取查封、扣押等限制保全标的物使用、流通等保全措施，或者保全可能对证据持有人造成损失的	法院应当责令申请人提供相应的担保
措施	在符合证据保全目的的情况下	法院应当选择对证据持有人利益影响最小的保全措施



第四节 民事诉讼证据和证明

五、民事诉讼证明规则

1. 免于证明的事实

①当事人在诉讼中自认的事实	
②自然规律以及定理、定律	
③众所周知的事实	当事人有相反证据足以反驳的除外
④根据法律规定推定的事实	
⑤根据已知的事实和日常生活经验法则推定出的另一事实	
⑥已为仲裁机构的生效裁决所确认的事实	当事人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的除外
⑦已为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裁判所确认的基本事实	
⑧已为有效公证文书所证明的事实	



第四节 民事诉讼证据和证明

2. 举证时限

当事人在该期限内提供证据确有困难的，可以向法院申请延长
期限

第一审普通程序案件	≥ 15 日
提供新的证据的第二审案件	≥ 10 日
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	≤ 15 日
小额诉讼案件	≤ 7 日



第四节 民事诉讼证据和证明

3. 证据交换

①证据交换的时间可以由当事人协商一致并经法院认可，也可以由法院指定

②通过组织证据交换进行审理前准备的，证据交换之日举证期限届满



第四节 民事诉讼证据和证明

六、质证

质证，是指当事人、诉讼代理人在法庭的主持下，对所提供的证据进行宣读、展示、辨认、质疑、说明、辩驳等活动。

1. 证据应当在法庭上出示，由当事人互相质证。

2.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法律规定应当保密的证据，不得公开质证（≠不质证）。



第四节 民事诉讼证据和证明

3.不能正确表达意思的人，不能作为证人。

待证事实与其年龄、智力状况或者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作为证人。

4.人民法院应当要求证人出庭作证，接受审判人员和当事人的询问。

证人在审理前的准备阶段或者人民法院调查、询问等双方当事人在场时陈述证言的，视为出庭作证。无正当理由未出庭的证人以书面等方式提供的证言，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第四节 民事诉讼证据和证明

七、认证

1. 下列证据**不能单独**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 (1) 当事人的陈述；
- (2)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所作的与其年龄、智力状况或者精神健康状况不相当的证言；
- (3) 与一方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有利害关系的证人陈述的证言；
- (4) 存有疑点的视听资料、电子数据；
- (5) 无法与原件、原物核对的复制件、复制品。

2. 一方当事人控制证据**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交**，对待证事实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主张该证据的内容**不利于控制人**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该主张成立**。